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档号章			
全宗号		年度	2005
馆编号		机构	货币信贷处
室编号		期限	长
	100	页数	1-9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

银管发〔2005〕100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经济金融形势 分析例会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政策性银行总行营业部及北京市分行、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、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、北京银行、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组：

为做好北京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工作，更好地发挥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例会的作用，增强货币政策传导的有效性，现将《北京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例会工作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于2005年6月20日前，将你行承办例会的部门及联系人报我营业管理部。

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我营业管理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新宇 蒋湘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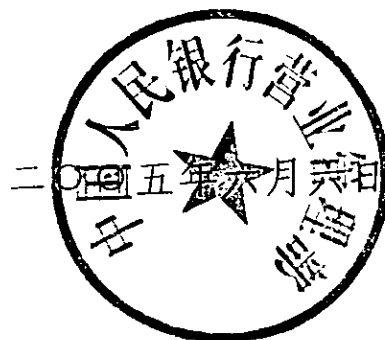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68559138 68559492

2/

传 真：68559119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北京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例会工作规程



主题词： 货币信贷管理 例会 规程 通知

内发： 部领导，办公室、货币信贷处、调查统计处、金融研究处、
外汇综合业务处、国际收支处。 (共印 36 份)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

2005 年 6 月 6 日印发

附件：

北京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例会工作规程

一、组织形式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货币信贷政策传导工作，加强与银行机构的信息交流与沟通，决定建立北京辖区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例会工作制度（以下简称例会）。

第二条 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主办，各银行机构轮流承办。会议工作小组设在营业管理部，各银行机构指定一名联系人，与工作小组保持联系。

第三条 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，时间定在季后第一个月下旬。遇特殊情况，由工作小组临时召集。

第四条 参会单位：北京市相关综合经济部门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，政策性银行总行营业部及北京市分行、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、北京银行、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组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第五条 常规会议内容包括：

- 一、通报辖区季度经济金融形势及货币政策执行情况；
- 二、各银行机构通报季度信贷资金投放及信贷计划等情况；
- 三、共同对经济金融形势进行分析判断。

4

第六条 遇中国人民银行出台新的货币政策措施时，就执行情况以及对银行机构的影响、市场反应等进行交流。

第七条 每次例会可就某项热点问题进行主题讨论，每次选定 1-2 家银行为主题发言行。

三、会议分工

第八条 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例会的组织与协调工作，包括：下发会议通知、准备会议材料、编制会议简报等。

第九条 各参会银行机构准备相关书面材料，于每次会议上提交工作小组。

第十条 承办银行机构负责落实会议地点及接待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。

560

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

银管发(2005)100号		密级 非密	缓急 一般
保密期限	定密依据		
签发	会签		
拟稿处室 货币信贷管理处		拟稿人 蒋湘伶	
		联系电话 9492	
处室审核 同意 雷晓阳 2005-06-06 09:45:08		核稿人 唐娅萍 2005-06-06 11:17:32	
会审 处室			
标题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例会工作规程》的通知			
磁盘文件名			
附件 1.北京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例会工作规程			
主题词 货币信贷管理 例会 规程 通知			
主送 各政策性银行总行营业部及北京市分行、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、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、北京银行、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组			
抄报			
抄送			
内部发送 部领导, 办公室、货币信贷处、调查统计处、金融研究处、外汇综合处、国际收支处。			

杨

排印	2005.6.6	校对	蒋冰岭	印数	36	年 月 日封发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

为做好北京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工作，更好地发挥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例会的作用，增强货币政策传导的有效性，现将《北京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例会工作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于2005年6月20日前，将你行承办例会^部

门及联系人报我营业管理部。
^{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我营业管理部联系。}

联系人：张新宇 蒋湘伶

联系电话：68559138 68559492

传 真：68559119

特此通知

附件:

北京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例会工作规程

一、组织形式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货币信贷政策传导工作，加强与银行机构的信息交流与沟通，决定建立北京辖区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例会工作制度（以下简称例会）。

第二条 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主办，各银行机构轮流承办。会议工作小组设在营业管理部，各银行机构指定一名联系人，与工作小组保持联系。

第三条 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，时间定在季后第一个月下旬。遇特殊情况，由工作小组临时召集。

第四条 参会单位：北京市相关综合经济部门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，政策性银行总行营业部及北京市分行、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、北京银行、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组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第五条 常规会议内容包括：

- 一、通报辖区季度经济金融形势及货币政策执行情况；
- 二、各银行机构通报季度信贷资金投放及信贷计划等情况；
- 三、共同对经济金融形势进行分析判断。

第六条 遇中国人民银行出台新的货币政策措施时，就执行情况及对银行机构的影响、市场反应等进行交流。

第七条 每次例会可就某项热点问题进行主题讨论，每次选定 1-2 家银行为主题发言行。

三、会议分工

第八条 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例会的组织与协调工作，包括：下发会议通知、准备会议材料、编制会议简报等。

第九条 各参会银行机构准备相关书面材料，于每次会议上提交工作小组。

第十条 承办银行机构负责落实会议地点及接待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。